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，实到11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〉的议案》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内容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